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购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6〕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讨论核实，并对《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相较于前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补充相关释义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协同效应、本次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结合《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更新重大风险提示事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过渡期损益安排、本次交易性质、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海城锐海摘牌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收购主体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交易对方百瑞信托的百瑞绿享 78 号信托计划进行了补充披露

章节	修订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p>1、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海城锐海的历史沿革、股权清晰情况、土地使用权及报批事项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补充披露；对电投瑞享的历史沿革、股权关系、股权清晰情况、土地使用权及报批事项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其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p> <p>2、更新了电投瑞享主营业务情况</p>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	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新增海城锐海协作事项确认函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p>1、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海城锐海的其他应付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对电投瑞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下属被投资主体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进行了补充披露</p> <p>2、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以及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p>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